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教師評鑑著作及作品等級評定標準

91年2月27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	文學院第6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年2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5日	文學院第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年12月1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	文學院第7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4日	文學院第8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9日	文學院第10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日	文學院第12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31日	本系第9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	文學院第12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25日	本系第10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	文學院第13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文字作品：

(一) 論著獲國科會獎助，視同 A 級；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論著，視同 A 級兩篇。

(二) 單篇出版論文：

1. 報校核備之一級優良期刊論文或 SCI、SSCI、A&HCI 及經本系教評會認定之 TSSCI 及 THCI Core 所列之期刊論文一篇，均視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篇加 20 分。二級優良期刊論文，視同 B 級 50 分，每多一篇加 10 分；其他期刊論文，有審查制度者，視同 C 級 40 分，每多一篇加 5 分。

註(1)：已取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須於一年內出版。若一年後扣除未出版者，而使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即視為不通過。

註(2)：欲列為 C 級之期刊論文，須提供審查意見證明。

(三) 專書：

1. 有專業審查證明之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視同 A 級兩篇。無專業審查證明者，視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本加 20 分。
2. 翻譯戲劇相關專書一本，並加學術性導論者，視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本加 20 分。創作、短篇評論或書評之結集專書，視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本加 20 分。

(四) 會議發表論文：會後正式出版之論文集文章（指有 ISBN No.之正式出版品），得作為代表作計分，一律視同 B 級 50 分，每多一篇加 10 分。

(五) 其他：

1. 同一篇論文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重複計分。
2. 博士論文若已於教師新聘時列為送審著作，則不得再列入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部份著作評分。以其中篇章改寫之論文得列入。若本校教師之博士論文為到校服務後之論著，且非教師資格送審著作，則可視為教師於本校研究之成果，列入教師評鑑著作評分，視同 A 級 60 分。
3. 經審查出版之大學以上戲劇專業教科書，視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篇加 20 分。
4. 刊登於本系一級優良期刊或 SCI、SSCI、A&HCI 及經本系教評會認定之 TSSCI 及 THCI Core 所列期刊之書評，得列為參考著作，每多一篇加 5 分。其他書評、單篇創作或短篇評論不列入計分。

(六) 以上作品如係合著者，受評鑑人應說明其具體貢獻。

(七) 其他個案之等級，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

二、表演作品：

(一) 以表演作品送請評定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該製作演出時間至少八十分鐘。
2. 擔任主要角色。
3.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
4.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

(二) 評分標準：

1.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
 - (1)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
 - (3)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劃」補助之藝文團體。
 - (4)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
2.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B 級 50 分，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
 - (1)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

三、導演作品：

(一) 以導演作品送請評定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該製作演出時間至少八十分鐘。
2.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
3.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

(二) 評分標準：

1.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
 - (1)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
 - (3)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劃」補助之藝文團體。
 - (4)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
2.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B 級 50 分，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
 - (1)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

四、設計技術類作品：

(一) 以設計技術類作品送請評定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擔任該演出製作之舞臺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或技術指導等工作。
2. 該演出製作其演出時間為八十分鐘以上，且為公開售票之演出。
3. 該演出製作之演出劇場相關硬體設備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觀眾席座位數 400 人以上。
 - (2) 劇場之舞臺燈光及音響設備足以完整呈現演出設計原貌。
4.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

(二) 評分標準：

1.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
 - (1)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
 - (3)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劃」補助之藝文團體。
 - (4)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
2.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B 級 50 分，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
 - (1)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

五、劇本創作：

(一) 以劇本創作送請評定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該劇本演出時間至少八十分鐘。
2.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
3.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

(二) 評分標準：

1.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A 級 60 分，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
 - (1)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
 - (3)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劃」補助之藝文團體。
 - (4)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
2.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等同 B 級 50 分，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
 - (1)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
 - (2)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

六、本評定標準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處理。

七、本評定標準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